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7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全年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货物、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本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金额为181.85亿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含燃料及动力)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为327.47亿元,合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09.32亿元。2023年1-10月实际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金额为143.48亿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含燃料及动力)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为176.87亿元,合计2023年1-10月公司与关联人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20.35亿元。

2、相关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贵超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赵泽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阳极铜	市场价	646,558.39	615,267.05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采购粗铜、阳极铜	市场价	302,085.75	228,003.01
	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粗铜、阳极铜	市场价	290,239.25	197,328.92
	中铜秘鲁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精矿	市场价	245,559.39	173,680.71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精矿	市场价	69,790.45	57,599.44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市场价	24,024.52	10,746.49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铜精矿	市场价	9,505.30	8,725.91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铜精矿	市场价	5,177.49	4,742.05
	中油中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油	市场价	3,252.83	2857.42
	河南华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化学药剂	市场价	260.00	145.14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市场价	20,410.06	18,748.79
	小计			1,616,863.43	1,317,844.9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价	66,481.15	17,598.28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27,889.19	14,298.9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20,995.29	10,033.83
	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价	30,995.43	22,433.18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8,061.93	3,544.68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6,873.75	742.2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1,833.10	32,084.21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8,092.92	3,280.82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检化验、试验及科研费用	市场价	1,267.23	616.34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市场价	19,205.45	12,316.15
	小计			201,695.45	116,948.7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市场价	1,221,356.63	997,943.94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铜锭及热轧卷	市场价	793,580.34	278,624.88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铜精矿	市场价	693,171.29	473,386.19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铜锭及热轧卷	市场价	544,646.02	3,527.12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销售产品及商品	市场价	7,898.58	5,048.00
	小计			3,260,652.86	1,758,530.1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6,377.48	3,773.25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11.32	0.00
	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11.32	0.00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市场价	3,218.58	2,018.84
	小计			9,618.71	5,792.09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市场价	4,175.05	4,268.39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市场价	10.79	11.12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销售水电	市场价	219.55	149.21
	小计			4,405.39	4,428.72
合计				5,093,235.83	3,203,544.61

注: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之规定,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因此与上述受中铝集团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关联方中,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与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受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上表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以预计发生额列示;

3.2023年1-10月交易额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有色金属市场价格,结合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实际达成情况,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较2023年预计金额增加。

(三)2023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获批金额	2023年1-10月实际交易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率(%)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中油中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油	市场价	4,336.19	2,854.08	0.02%	-34.18%	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101)、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61)
	河南华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化学药剂	市场价	180.00	145.14	0.00%	-19.37%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购买铜精矿	市场价	70,723.99	57,599.44	0.49%	-18.56%	
	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铜精矿	市场价	313,200.00	197,328.92	1.69%	-37.00%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铜精矿	市场价	4,742.05	4,742.05	0.04%	0.00%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购买铜线杆	市场价	10,914.53	10,746.49	0.09%	-1.54%	
	中油中铝(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	市场价	6.00	3.34	0.00%	-44.28%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采购阳极铜、粗铜	市场价	266,000.00	228,003.01	1.96%	-14.28%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铜精矿	市场价	8,725.91	8,725.91	0.07%	0.00%	
	中铜秘鲁铜业有限公司	购买铜精矿	市场价	215,173.88	173,680.71	1.49%	-19.28%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阳极铜	市场价	765,015.55	615,267.05	5.28%	-19.57%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市场价	18,512.98	18,748.79	0.16%	1.2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年度预计总额度			1,677,531.09	1,317,844.93	11.31%	-21.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0,893.16	22,433.18	0.19%	-27.38%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价	21,130.00	17,598.28	0.15%	-16.7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南铜搬迁项目	市场价	29,846.94	32,084.21	0.28%	7.50%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33,205.81	14,298.97	0.12%	-56.94%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市场价	1,020.80	616.34	0.01%	-39.6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4,124.83	10,033.83	0.09%	-28.96%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市场价	31,377.79	19,883.92	0.17%	-36.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预计总额度			161,599.33	116,948.73	1.00%	-27.6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市场价	641,927.24	473,386.19	3.86%	-26.26%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铜锭	市场价	90,252.79	3,527.12	0.03%	-96.09%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铜锭	市场价	413,189.45	278,624.88	2.27%	-32.57%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市场价	1,288,672.57	997,943.94	8.13%	-22.56%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销售产品及商品	市场价	16,405.78	5,048.00	0.04%	-69.2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预计总额度			2,450,447.82	1,758,530.13	14.33%	-28.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9.43	0.00	0.00%	-100.00%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9.43	0.00	0.00%	-100.00%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市场价	7,729.18	5,792.09	0.05%	-25.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预计总额度			7,748.04	5,792.09	0.05%	-25.24%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市场价	11.09	11.12	0.00%	0.29%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销售水电	市场价	5,839.31	4,417.60	0.04%	-24.35%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预计总额度			5,850.40	4,428.72	0.04%	-24.30%	
合计各类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总额度				4,303,176.68	3,203,544.61		-25.55%	

注:1.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交易额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2023年获批额度为经2022年12月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以及经2023年11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额度后的预计总额度。上述关联方单位中,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受中铝集团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其获批额度为年初预计额度,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分类别内部调剂后的发生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铜秘鲁铜业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秘鲁

3、法定代表人:张旭东

4、注册资本:74,850.029(万美元)

5、经营范围:秘鲁Toromocho项目的开发和产品销售

6、关联关系:中铜秘鲁铜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中铜秘鲁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4,130,924.53 万元,净资产1,197,654.9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921,812.94 万元,利润总额274,994.01万元,净利润190,039.1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二)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县绿水镇矿部片区

3、法定代表人:王世宇

4、注册资本:60,000万元

5、经营范围:铜矿、共伴生矿的采矿;硫酸、氧、氮生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铜矿、共伴生矿的选矿;矿业开发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商品批发与零售;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33,995.38万元,净资产182,711.36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586,947.93万元,利润总额53,962.68万元,净利润46,634.7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七甸工业园区小哨箐片区

3、法定代表人:马惠智

4、注册资本:107,386万元

5、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关联关系: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71,114.47万元,净资产-8,936.89 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901,637.61万元,利润总额714.59万元,净利润714.5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50号

3、法定代表人:马惠智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5、经营范围:铜、镍、钛、铝、镁及其合金铸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加工、销售;铜、铝制品、铜冶炼副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工艺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检修、理化检验;以上金属制品的研制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贵金属经营(不含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的交易场所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关联关系: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中铝洛阳铜加工总资产412,459.27万元,净资产-241,507.66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608,132.04万元,利润总额-3,846.79万元,净利润-3,856.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陆家铺

3、法定代表人:陈琳

4、注册资本:179,347.11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高精度板带材及冷轧带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公司产品、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废旧料的采购和销售;仓储服务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服务。

6、关联关系: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15,192.11万元,净资产21,421.84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14,572.62万元,利润总额-10,027.96万元,净利润-10,088.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东风巷1号

3、法定代表人:邹国富

4、注册资本: 20,850.00万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业权评估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关联关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130,017.41万元,归母净资产45,352.15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87,472.81万元,营业利润3,445.23万元,净利润3,343.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 郑州市淮河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4、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冶炼、房屋建筑、机电安装与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非标准设备制作,钢模板,工程机械制造,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技术研究;压力容器(D1、D2级别,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厂);压力管道(GB1、GC2级别,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厂);起重机械(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均为A级别,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工业安装分公司),(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进出口贸易;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建材、机电产品的销售;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关联关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1,131,196.16万元,归母净资产261,630.0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62,242.65万元,营业利润-59,790.07万元,净利润-47,223.5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赞比亚基特韦市

3、法定代表人:王阗

4、注册资本:2,000美元

5、经营范围:粗铜、阳极铜、铜钴合金和硫酸的生产、经营,以及由于粗铜生产所导致的其他一些附属产品的生产、经营;粗铜、阳极铜、铜钴合金和硫酸及其他矿产品的进出口经营;有关矿产品生产经营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6、关联关系: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为受本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重大影响的公司,且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任谦比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总资产 675,973.96 万元,净资产568,145.55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614,384.65万元,利润总额67,409.56万元,净利润48,059.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九)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注册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大平掌铜矿

3、法定代表人:李连鑫

4、注册资本:4,946.80(万美元)

5、经营范围:在许可范围内从事铜矿及共生和伴生的其它贵金属包括金、银、铅、锌和其它相关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和加工,并销售本企业的自产产品。

6、关联关系: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的合营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72,829.31万元,净资产114,583.13万元,2023年1-9月收入80,332.82万元,利润总额21,219.41万元,净利润15,914.5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注册地址:九龙县魁多乡江郎村

3、法定代表人:邹山康

4、注册资本:1,078万元

5、经营范围:铜矿、锌矿采、选。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法人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至2023年9月30日,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85,177.48万元,净资产55,519.35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总收入26,582.45万元,利润总额9,678.31万元,净利润8,219.0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奥斯丁大道22-26奥斯丁塔1303

3、法定代表人:孟志国

4、注册资本:10,000港币

5、经营范围:铜产品贸易、委托加工、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特许、业务咨询等。

6、关联关系: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是受本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重大影响的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150034.17万元,净资产24233.14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总收入684268.57万元,利润总额1973.59万元,净利润1973.5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十二)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2、注册地址:四川省康定县炉城镇向阳街2号

3、法定代表人:陈道前

4、注册资本:22,550万元

5、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水能、矿产资源的开发;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02,872.14万元,净资产145,145.4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总收入38,762.65万元,利润总额8,644.03万元,净利润7,947.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1219号

3、法定代表人:陈绚柱

4、注册资本:96,429.116814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不在北京设立仓储或物流基地);货物打包服务;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交通运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8月27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道路运输;无船承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国际船舶运输、国际道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77,766万元,净资产150,36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814,223万元,利润总额17,360万元,净利润14,63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299号

3、法定代表人:谭荣和

4、注册资本:73,679.65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冶金行业、煤炭行业、建筑行业、市政行业、机械行业、商物粮行业、建材行业、电力行业、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环境工程资质范围内的咨询、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上述工程项目的科学研究及设备、材料的销售;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固体矿产勘查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城乡规划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承担资质范围内的国(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217,218.89万元,净资产116,982.1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61,227.38万元,利润总额5,458.09万元,净利润4,687.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注册地址:新乡市西工区花庄车站

3、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4、注册资本: 9,849.462055万元

5、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 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总资产 47,338.79万元, 净资产30,763.3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 129,468.30万元,利润总额3,143.70万元,净利润2,431.1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24座

3、法定代表人:李华国

4、注册资本:27,115万元

5、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人工造林;装卸搬运;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日用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物业管理;办公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16,278.24万元,净资产19,797.44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58,619.65万元,利润总额-1,718.01万元,净利润-1,450.5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七)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68号吉联商业中心6栋22-23楼

3、法定代表人:刘智飞

4、注册资本:15,290万元

5、经营范围:冶金工业工程、有色工业工程、建材工业工程、矿山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总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混凝土构件、混凝土灌浆料、水泥制品、不定型耐火材料制造、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器件、仪器仪表、变压器、发泡及自流平水泥、充填胶固材料生产、销售;第Ⅲ类低、中压容器、铝合金及钢塑门窗的制作、安装、销售;铝制产品及家具、高分子、铝合金、热镀锌及其它各种材料电缆桥架的制作和销售;建筑材料、铝板、防冻液、金属材料、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等销售;建筑用周转材料、机械设备租赁;设备管道安装;货物进出口服务;翅片管换热器、板式换热器、袋式除尘器、炉膛的生产、制作及销售;工程造价咨询;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6、关联关系: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66,173.21万元, 净资产14,662.4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1,228.83 万元,利润总额-658.11万元,净利润-752.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八)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23楼

3、法定代表人:赵高举

4、注册资本: 19,742.78万元

5、经营范围:地质勘查设计、施工,矿业权咨询、评估、经营,矿产品经营,工程承发包、工程咨询和监理,矿业技术咨询与服务;化学勘查;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勘查,水文、工程、环境地质钻探、凿井等工程;地质灾害工程;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治理;环保工程施工;城市地质工程;水井、地热井钻井;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混凝土生产、经营、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电设备销售;不良地质条件的处理;绿色矿山建设的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评估、服务;绿化、景观工程;土地规划;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房产及行政界线);矿业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建设及维护;钻探机具修理、制造及设备加工,设备租赁、销售、咨询及运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金属贸易;普通货运(不含危化品);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8,953.42万元,净资产4,406.61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7,402.88万元,利润总额1,156.02万元,净利润1,156.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九)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注册地址:玉溪市高新区南祥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段林坚

4、注册资本:430万元

5、经营范围:矿业工艺技术与产品研究,岩矿及环保样品化验,矿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1,147.16万元,净资产877.7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893.00万元,利润总额-28.56万元,净利润-29.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宁海路北侧(格尔木市广达滨河新城)

3、法定代表人:简成卫

4、注册资本:37,358.03万元

5、经营范围: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开发、销售。矿产项目投资。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1磁异常多金属矿铅矿、锌、铜露天开采(凭许可证经营)。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4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勘探(凭许可证经营)。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2、M3、M5、M6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普查(凭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采矿技术、选矿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矿山资源勘查技术、测量技术、采矿技术、选矿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91,174.78万元,净资产79,128.2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1,407.44万元,利润总额13,238.09万元,净利润11,460.9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一)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大普吉(昆明市五华区王家桥原云南冶炼厂内)

3、法定代表人:徐宏凯

4、注册资本:69,706.5652万元

5、经营范围:锌等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综合回收利用(不含管理商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液氧、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硫酸、硫酸铜、硫酸锌、无汞锌粉、纳米锌粉、无氟、无氟氯锌等化工产品以及工艺美术品、选矿药剂等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矿产品(不含管理商品),医用氧、锌电解阴阳极板制造;冶金设备维修安装、机械加工制造;冷作铆焊制作、锻造加工及热处理,混合气、液氮、液氩、高纯氮、高纯氩、高纯氦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3年9月30日,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56,264.11万元, 净资产132,993.9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63,014.22万元,利润总额13,384.73万元,净利润12,984.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 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关联方就各项业务具体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本公司资产、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等独立,为充分利用关联方各企业设施、设备以及技术、资源、服务等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公司与关联方相互采购或销售原材料、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有利于减少重复投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4名,共有4名独立董事参与通讯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同意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2.该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预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同意相关事项,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7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23年12月2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提案3《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提案4《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说明

1. 审议提案1、审议提案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提案4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10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公司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10办公室。

邮编:650224 联系人:韩锦根

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0871-6310679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8",投票简称为"云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表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提案3《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提案4《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7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9份,实际发出表决票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的议案》;

八、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孙成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孙成余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孙成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孙成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该预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高贵超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赵泽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

孙成余先生简历

孙成余男,男,汉族,1971年9月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第二冶炼厂主任工程师、副厂长,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有色基地建设指挥部技术管理处主任工程师,驰宏锌锗曲靖锌厂党总支书记、厂长,驰宏锌锗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会泽冶炼厂经理、党委书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

孙成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7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5份,实际发出表决票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该预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7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全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1998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1998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3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公司设立4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所受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七)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八)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2.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则公布上述内容,并且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料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九)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十)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公司董事会中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独立董事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履行职务。 (十一)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三)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8.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十四)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1.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2.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说明应当公告。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公司设立4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八)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2.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九)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十)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十一)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十三)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1.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3.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4.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5.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6.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7.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二、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